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989號

再 審原 告　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（Nichia Corporation）
代　表　人　小川裕義
訴訟代理人　簡秀如　律師
　　林宗宏　專利師
　　許文亭　專利師
再 審被 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葉寅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1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不服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1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於再審原告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

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陳　秀　蕃

法官　蘇　嫊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鈺　帛